**会议音响系统设备采购询价文件**

## 供 应 商：

## 日 期：

## 报 价 函

致：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名称） 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询价。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 元)的报价（其中不含税 元，增值税税率： ）按上述询价文件、合同条件、完成上述项目。

注：不含税价=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报价中包含报价清单设备、相关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出库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报价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 （供应商名称）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的，必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价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3、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2.4、提供HMTOP（浩美音）原厂授权（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询价单位 | |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报价单位 | | 必填（盖章） | | | | |
| 联系人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 必填 | | | | |
| 电话 | |  | 电话 | | 必填 | | | | |
| 邮箱 | | HABAccb@163.com | 邮箱 | | 必填 | | | | |
|  | |  | 报价日期 | | 必填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 | 型号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合价 |
| 1 | 全频音箱 | 扬声器配置：低音单元1\*≥10"，高音单元1\*≥1.25" 标称阻抗：8Ω 额定功率：≥250W 峰值功率：≥500W 覆盖角度(横向\*纵向)：90゜\*60゜ 频率响应：60Hz-20kHz(-10dB)，70Hz-18kHz(±3dB) 灵敏度(1W/1m)：≥96dB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121dB/127dB | 4 | 只 | HMTOP/浩美音 | PM10 |  |  |  |
| 2 | 功率放大器 | 额定功率：立体声8Ω ≥2\*450W，4Ω ≥2\*600W 电增益：33dB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总谐波失真：﹤1% 转换速率：80V/μs 阻尼系数：≥250 动态范围：≥95 dB 信噪比：﹥100dB 输入灵敏度：0.775V/1.0V/1.4V 输入阻抗：10KΩ（不平衡），20kΩ（平衡） | 1 | 台 | HMTOP/浩美音 | GLS-4502 |  |  |  |
| 3 | 机架式数字调音台 | 输入 麦克风或LINE输入 ≥12个输入 (平衡输入)+2组立体声  连接器 12个卡侬包含4个COMBO卡侬 +2个6.3接口和2个莲花接口  输入阻抗 3kΩ  频响 20Hz–20kHz (+/-0.5dB)  最大输入电平 +15dBu (平衡输入)  总谐波失真 <0.01%@1K dBu  幻象电源 +48V (CH-1 to CH-12)  S/N 信噪比 -108dB A加权  相位 标准/反相  延时 0 to 200毫秒 | 1 | 台 | HMAUDIO/慧明 | F16 |  |  |  |
| 4 | 数字反馈抑制器 | 1、每个通道各内置≥十二个可调的动态陷波器，可调频率步进单位最小精度到1Hz。 2、可切换中英文显示 3、高达24bit的数模转换(A/D)采样精度 4、每个陷波器触发释放时间各有三种触发模式（快、中、慢），Q值可调。 5、主机内部自带自动监测啸叫点抑制功能 6、内置噪声门（Noise-Gate）、压缩器（Compressor）功能，可以实现降低各种杂音干扰并且增加整体声音的动态。 7、每通道内置≥四档移频设置，可搭配陷波器同时使用。 | 1 | 套 | NIUCARD/纽卡 | MR-9320 |  |  |  |
| 5 | 电源时序器 | 1、通道数量：≥8路，外加≥1路输出辅助通道 2、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2000W/6000W/30A 277VAC 3、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A电流磷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4、电路板规格：双面纤维板，主电源走线二次加厚加粗处理 5、供电规格：内置开关电源，适用全球电压AC90-260V 50-60HZ 6、主电缆线规格：3\*4平方电缆，总长度为1.2米（配电源输出插头） 7、开启类型：小长方型船型开关 8、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9、BYPASS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 10、精准电压显示（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11、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各通道 12、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1秒 | 1 | 台 | HMTOP/浩美音 | DC-82 |  |  |  |
| 6 |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 1、采用纯自动选讯（真正分集）接收方式，双通道接收机 2、优化的锁相环回路合成器和微处理器技术 3、采用先进现代化的高频传输技术研发，安全可靠，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 4、发射器和接收机可以实现高保真的无线音频传输 5、可设置锁键，防止误操作 6、带电池电量显示，静音或者无信号时显示“MUTE”静音标识 7、主机天线端口带供电功能，能直接连接定向天线（RG58馈线最长可连接15米） 8、预设64个可选频道，600个频点可调（调节精度可达0.05Mhz） 9、接收机频宽30MHz，发射器频宽120MHz 10、具有红外线数据同步功能，能自动、快速及精确地与发射器同步所有数据 11、SQ值三档可调（0、5、10dB）,能有效调节接收距离远近 12、有效传输距离100米 13、最先进的高频接收电路，最多支持9套（18个通道）叠机同时使用 | 1 | 套 | HMTOP/浩美音 | R-30/H-30 |  |  |  |
| 7 | 无线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 1、标准1U金属机箱 2、最新技术音频电路，音质更加干净和饱满 3、中文菜单界面，方便调试 4、载波频段为UHF600－630MHz 5、LCD屏幕，任何角度都能清晰显示话筒工作状态 6、预设20个可选频道，可避免其他频率的干扰 7、最多可接18个话筒单元，最多同时发言人数为3个 8、具有先进先出模式，发言人数可按需要设置成1、2、3个 9、主机一键调频功能，当话筒单元电源打开，并与主机处于同一频道时，话筒单元自动跟随主机更换频道 10、主机一键关机功能，可将所有话筒单元一次性关闭电源 | 1 | 台 | HMTOP/浩美音 | MT-7000 |  |  |  |
| 8 | 数字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1、超心型指向性电容咪芯，拾声距离可达80cm 2、超强抗手机信号干扰 3、单独手动编地址，方便随时增减单元话筒 4、使用四节五号干电池，能连续工作8个小时 5、方型话筒杆，可自由调节角度（105°-145°)，两侧红色发灯点显示话筒状态 6、OLED液晶显示屏，能清晰显示话筒单元数据 7、咪杆与底座可分离式设计 8、话筒打开后开关按键有红色指示灯圈 9、主席单元带控制优先按钮 | 8 | 只 | HMTOP/浩美音 | MT-7000DUF |  |  |  |
| 9 | 天线放大器主机 | 1、标准1U金属机箱 2、超宽频设计470-960MHz 3、带有4路独立直流电源输出，可供4台无线接收机同时使用 4、带有2路天线信号输入接口，10路天线信号输出接口（其中2路可用作分配器级联，也可以用于无线接收机使用） 5、具有低噪音，低内调失真及损耗的特性，能排除混频干扰 6、天线输入BNC座具有供电功能（12V），可直接连接定向天线或天线强波器 | 1 | 台 | HMTOP/浩美音 | DT-2000 |  |  |  |
| 10 | 有源全向天线 | 有源全向天线 频率范围：470～960MHz 增益：12dB 接口：BNC 阻抗：50Ω 接收角度：360° 电压：9～12V | 3 | 台 | HMTOP/浩美音 | U-1500 |  |  |  |
| 11 | 音响设备机柜 | 定制 | 1 | 个 |  |  |  |  |  |
| 12 | 辅材 | 2只音箱落地式支架 ，2只音箱吊装支架，4条音箱线 ，话筒馈线，设备链接信号线 | 1 | 项 |  |  |  |  |  |
| 注：以上报价含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卸货以及施工安装调试相关服务费用。 | | | | | | | | | |
| 是否接受保证金（控制价的2%） | |  | 是否接受履约保证金（成交额的10%） | |  | | | | |
| 质保期 | | 1年 | 税点 | |  | | | | |
| 供货期 | | 7天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个7日内支付3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其余的货款 | | | | |

#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下, 经协商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含税）: 元（其中不含税 元，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备注：以上总金额包含与产品采购相关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税票、运输、卸货、保险费用等），要求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财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其发票内容与合同清单的一致。

**第二条：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个7日内支付30%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付清其余的货款。注：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1）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

## 账号：32001728636050797351

2）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

## 账号：

开户行：

**第三条：交货方式和时间**

1、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询价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2、甲方接收产品并验收签字前，产品的运输费用及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乙方发货，本合同生效。乙方交付产品时，应确保提供前述产品为全新正品，要求乙方提供货物直发现场的签收确认单，必须有本条款第一项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收货清单为依据，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附件为乙方盖章送货单）

4、如下资料需随货提供：

（1）产品质量保证书；（2）产品检验报告；（3）产品合格证；

（4）产品使用及安装说明书； （5）其它资料文件随产品附带：

**第四条：包装、委托运输、产品验收**

1、乙方应当采取防潮、防雨及前述产品性质相符的措施进行包装、运输，产品采用原厂包装，包装及运输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防护标准，外包装物按有关环保规定处置。

2、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的标准，或乙方交付的质量及技术文件不符合第三条第4款之约定，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或全部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补齐或更换约定质量、技术标准的产品，并承担延迟、更换产品的相关费用。

4、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签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质量的认可。

5、甲方验收依据合同清单或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书执行。

**第五条: 技术支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

1、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售后服务标准依据原厂商相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项下产品质保期为 年，以设备验收单签字确认起算。甲方使用设备发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4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电话说明，同时对问题产品在当日进行退货、更换、维修手续，保证 3 日内恢复正常使用功能，并承担由此产生所有的费用。

3、乙方保证提供产品价格、参数、货期满足甲方项目实施需求，如甲方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协调处理，同时双方重新签署合同。

4、质量要求：乙方提供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需方生产的要求（环保和安全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需注明以下技术标准具体条款，国家军用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条: 货物风险及所有权**

1、甲方确认交付完成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针对本合同内容应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按时交货，应依照合同总额按日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5 ]日，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也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2、乙方所提供货品因质量及售后等问题造成甲方项目暂停或停滞，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若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均有权立即对乙方暂停付款并无需通知乙方，直至相关问题经确认已妥善解决为止。甲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 ，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或乙方支付的履约质保金中扣除相关款项，以解决乙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问题，乙方对此已知且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得以自己名义或甲方名义直接向业主方收取任何款项或主张任何权利。

5、当甲方向业主方主张合同欠款或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发函、仲裁、诉讼、调解等），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或进行协助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甲方主张合同欠款或进行索赔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诉讼、调解费用等），由乙方按与其相关的索赔比例承担；乙方不配合或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视为乙方放弃索赔权利。

6、在合同有效期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因本合同而接触或或知悉的对方公司有关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有关的讨论、谈判、本合同内容，项目信息，产品价格以及其他任何标记或指明为“保密”、“受控”等字样的载体及其内含信息。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付款信息提供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财务付款异常的，甲方付款时间自动延期一个月执行。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期履行发货、售后等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成交供应商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价的10%。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缴纳违约金，将被列入我公司采购黑名单。

注：其中“不能履行”的情形有1.未按时发货或未发货2.已成为成交供应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发货地址未发到甲方指定地址。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情形，成交供应商都需要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价的10%）

**第八条：合同纠纷的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注意事项**

1、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合同中设备价格应包含签订合同时实行税对应相关税额，相关税率、税差等情况依据国家税务局相关调整文件进行变更，若合同存在国家税率变更时，未在纳税义务发生时进行开具发票，及合同后续开具发票，均需要执行现行国家税率政策，对应进行合同总金额调整。

3、合同双方应当维护公平竞争环境，遵循法律法规和国际公认的商业道德标准/准则，禁止贿赂，禁止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4、双方约定：本合同及其附件、扫描件同等有效；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为方便合同履行，乙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履行乙方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 。乙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乙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签章） 单位盖章:（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